附件2

四川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岗位职责

1.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，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。

2.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，指导学生社团制订、修订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。

3.对学生社团活动方案（包括活动目的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海报、经费预算、安全预案等信息）进行初审，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。

4.学生社团活动涉及校外团体（个人）、涉外交流、跨校或校外活动的，经学校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由指导教师带队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5.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为学生社团网站、新媒体账号及刊物第一责任人。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学生社团通过网站、新媒体账号、刊物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及发布活动信息，须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审核同意。学生社团设计、使用代表社团的标志，如标识、旗帜、口号、文化产品等，须经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审核同意，并报校团委备案。

6.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，组织社团骨干培训。

7.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向学生社团所属的指导单位报告。

8.专业指导教师侧重指导学生社团的专业化建设，行政指导教师侧重指导学生社团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，专业指导教师与行政指导教师相互配合，紧密协作，全方位提高社团发展质量。